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白府〔2023〕18号

关于印发《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

《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白鹤镇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对公安人口管理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持续推进本镇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心向基层走深走实，创新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促进新时期人口服务与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区级方案为基础，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就全面建设“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叠加社会力量的“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是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微网格”划分文件为载体，在公安青浦分局“两队一室”改革的基础上，以社区警务队为中心，以“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综合协管员”三人小组为最小作战单元，将“一标三实”融入全区基层“微网格”划定，在“微网格”内建立由“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叠加专职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物业保安、单位人事负责人、房产中介、社区志愿者等N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新时代人口管理模式创新。该机制通过三人小组与N力量有机融合，有效互动，科学配合，责任共担，协同开展网格区域内的人口管理各项工作，实现本镇居民区、非居民区“地址及

人、房、单位”全覆盖，为全镇实有人口信息的鲜活、准确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成立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小组，明确由白鹤镇党委副书记王维维为组长，白鹤派出所分管副所长范牧、赵屯派出所分管副所长施伟峰、人口办主任姚杰、各村居委书记为组员的工作小组。白鹤镇党委领导要求，切实落实“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使三人小组与N种力量有机融合，互动配合，不断健全机制，实现社区“微网格”治理和人口信息采集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4月中旬）。

拟定本镇实施方案，依据城运“微网格”划分为基础，参照区级架构，组建本街镇工作小组，按照“人口管理最小作战单元”要求，充分融合社区微网格治理体系，在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三人小组基础上最大化叠加专职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物业保安、单位人事负责人、房产中介、社区志愿者等N种社会力量，进一步充实网格内的人口管理力量构成。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4月中旬至2023年11月底）。

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3+N”成员职责分工，明确考评及奖惩措施，将当前人口管理各项工作纳入“3+N”小组

工作范畴。各居村委、公安派出所、镇人口办要指导、督促“3+N”人口管理小组，切实履行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的属地主责，将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工作压力逐级传导、层层抓落实，深入推进本地区“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三）形成长效阶段（2023年12月起）。

在落实“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过程中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使三人小组与N种力量有机融合，互动配合，责任共担，共同开展“微网格”人口管理工作，发挥实有人口管理对公安实战和社会治理的强力支撑作用，实现社区“微网格”治理和人口信息采集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不断健全“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将其作为实有人口管理常态化管理模式予以固化完善。

四、工作内容

（一）划定“微网格”区域

根据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快推进“温暖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的相关要求，依据本镇“微网格”划分，合理调整社区综合协管员人口管理区域，将人口管理责任区与区域运中心划定的具有人口管理元素的“微网格”责任区一一对应，做到在物理边界上高度一致，在业务工作上高度融合。

（二）明晰信息传递层级

为加强“3+N”人口管理工作指令发布、信息接收、情况

反馈等工作的及时性和高效性，建立村居委、派出所、人口办（第一层级）—派出所社区警务队（第二层级）—“微网格”（第三层级）组成的信息传递层级，形成“统一领导、分级部署、信息畅通、闭环管理”的科学链条。

（三）明确四项工作职责

明确“微网格”内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及社会力量等四类人员的相关职责定位及工作内容。

1.微网格长：

微网格长要立足组织协调定位，发挥推手作用，依托“微网格”平台优势，会同社区民警物色、协调网格内N种社会力量参与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组建“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落实日常工作群维护。

（2）配合社区民警检查、督促社区综合协管员履行日常工作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3）组织开展“微网格”巡查工作，并协助落实关注人员日常管控。

（4）对辖区重点房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配合社区民警对“挂牌”重点区域（部位）开展清查整治。

（5）组织发动辖区N力量主动发现形迹可疑人员、重点房屋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抄告社区民警。

（6）组织发动专职网格员每月开展信息采集维护工作量不

低于网格内实有人口变动（新增、变更、注销）总量的 20%。

（7）组织发动网格内 N 力量参与社会化采集，与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共同做好 N 力量提供信息的流转、核查、采集及奖励费的申请、发放等工作。

（8）组织发动网格内 N 力量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房屋出租人及用人单位落实人口管理主体责任。

（9）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召开“周点评会”“月小结会”，将人口管理纳入微网格治理，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总结经验做法。

（10）常态化物建网格内 N 力量，维护底数，并及时通报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掌握。

2.社区民警:

社区民警要立足人口管理业务核心定位，发挥业务牵引作用，在承担并完成人口管理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对辖区 3+N 力量人口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加入“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积极响应群内工作。

（2）对“3+N”人口管理小组“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开展指导和检查。

（3）对网格内实有房屋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并及时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和房屋标签管理。

（4）对排查出的重点房屋，落实相关走访要求，对“挂牌”

区域（部位），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落实整治措施。

（5）对社区综合协管员抄告的不配合登记人员，及时带队上门核查；对微网格长、社区综合协管员、N力量提供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开展排查、打击，有效服务公安实战。

（6）组织开展网格内实有人口每月全覆盖“兜底翻”核查工作，确保人口数据不断趋向鲜活精准。

（7）与微网格长、社区综合协管员共同推进社会化采集工作，做好N力量提供信息的流转、核查、采集及奖励费的申请、发放等工作。

（8）组织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对出租房房东、用人单位等不按规定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9）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通报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管理情况，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中薄弱环节，与小组成员商议并落实整改措施。

（10）对居住在网格内的案（事）件涉及人员及在押对象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倒查。

3.社区综合协管员：

社区综合协管员要立足人口信息采集主体定位，发挥本职作用，专人专用协助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做好网格内人房、单位的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按要求规范上岗，在社区民警指导下做好网格内“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完成工作量要求。

(2) 每日通过“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汇报当日工作量。

(3) 配合社区民警对网格内实有房屋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并及时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

(4) 配合社区民警对网格内重点房屋落实相关走访要求，对“挂牌”重点区域（部位）配合开展清查整治。

(5) 对工作中发现的“二无一故意”人员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立即抄告社区民警开展核查。

(6) 配合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达标测查。

(7) 与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共同推进社会化采集工作，与网格内N力量建立信息传递渠道，并及时更新维护“一标三实”信息。

(8) 配合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房屋出租人及用人单位落实人口管理主体责任。

(9)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汇报工作情况。

(10) 根据民警安排，对下发的数据开展上门核查并做好“一标三实”信息更新维护。

4.N种社会力量：

N力量要立足信息员定位，发挥辅助作用，依托主场优势，及时主动将微网格内获取的人口信息及变动数据提供给三人小组，实现人口管理工作的共治，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加入村居“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积极响应群内工作。

(2) 每月接受一次社区民警的业务指导。

(3) 根据微网格长要求，与所在网格的社区综合协管员建立信息传递渠道，主动提供所在单位、部门内从业人员花名册。

(4) 协助三人小组引导网格内从业人员、居民通过随申办实有人口自主填报模块申报居住信息。

(5) 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网格内形迹可疑人员、重点房屋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社区民警报告。

(6) 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网格内从业人员、居民变动情况，及时通过“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报告。

(7) 对协助参与网格内人口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做好保密措施，不泄露工作内容。

(8) 协助三人小组在网格内拓展人口管理、反诈等方面的社会面宣传渠道，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9)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提出意见建议。

(10) 自觉遵守维护网格内各项规定和秩序，以身作则，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四) 建立六项工作制度

一是工作会商制度。由微网格长牵头，组建“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群，并组织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人口工作会议，共

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总结经验做法。二是**人口信息全量核查制度**。由社区民警牵头，每月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对辖区实有人口落实全覆盖“兜底翻”核查；微网格长组织发动专职网格员每月开展信息采集维护的工作量不低于网格内实有人口变动总量的20%。三是**花名册报送制度**。由微网格长牵头，发动N力量实时更新“花名册”口袋数据，并与网格内社区综合协管员建立动态信息更新传递渠道。四是**信息质量测查制度**。建立“周走访、月测查、年评估”的信息质量测查制度，每周由社区民警组织“3+N”力量，对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按要求开展实地走访，每月由各镇组织力量，对辖内人口管理信息质量开展测查及通报，每年度对居村委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开展评估及公示。五是**错时工作制度**。三人小组结合辖区特点，从人口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实行有条件的错时工作制度，并由属地工作专班负责监督。六是**考评奖惩制度**。由各镇牵头，组织对“3+N”人口管理小组开展捆绑绩效考评工作。

（五）制定六项工作规范

一是**信息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明确“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采集和维护标准。二是**重点房屋滚动排查工作规范**。明确重点房屋滚动排查的范围、走访频次，并同步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以及房屋标签管理，确保房屋标签动态更新。三是**数据核查工作规范**。明确数据核查主体及核查流程，

深化数据精准指引人口信息采集，赋能全区人口管理工作。四是实有人口测查工作规范。明确信息质量测查的人数、范围、方式及结果运用。五是三人小组融合管理工作规范。通过本地区工作专班对三人小组融合管理，推动三人小组在微网格治理和实有人口管理中的协同配合。六是督导检查工作规范。对人口管理“微网格”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明确检查主体、检查方式及结果运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建立“3+N”人口管理机制对本街镇实有人口信息质量提升的重要性，全面理解“3+N”人口管理机制对推动基层治理的特殊意义，强化组织推进、明确工作职责、严格遵照执行，以人口“最小作战单元”为撬动本镇基层治理的发力点。

（二）加强协同配合。要聚焦网格责任田，强化沟通协作，形成“既分工明确、又责任共担；既各司其职、又紧密协作”的工作态势，通过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人口管理“微网格”整体作战能力，促进本镇基层治理韧性提升。

（三）深化成果运用。要深入挖掘实战案例，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3+N”人口管理运作机制提供好的经验做法。同时，要加大奖励措施，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为全面建设高质量人口管理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 1.白鹤镇人口管理工作小组
- 2.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四项工作职责
 - 3.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六项工作制度
 - 4.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六项工作规范
 - 5.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考评方案

附件 1

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王维维（白鹤镇党委副书记）

组员：范 牧（白鹤派出所副所长）

施伟峰（白鹤赵屯派出所副所长）

姚 杰（白鹤镇人口办主任）

钱正荣（白鹤村委书记）

李夏东（朱浦村委书记）

冯 驰（金项村委书记）

沈利红（新江村委书记）

马 莉（王泾村委书记）

朱明华（杜村村委书记）

徐 兵（沈联村委书记）

俞卫星（鹤联村委书记）

周卫刚（青龙村委书记）

桑宏玉（塘湾村委书记）

李一华（胜新村委书记）

谢永元（梅桥村委书记）

叶国章（响新村委书记）

吴 英（赵屯村委书记）

程小红（南巷村委书记）

马 丹 （太平村委书记）
陈秋明 （万狮村委书记）
胡 军 （江南村委书记）
张 平 （红旗村委书记）
凌永元 （曙光村委书记）
朱 伟 （五里村委书记）
陈卫峰 （白鹤一居委会书记）
朱亚萍 （白鹤二居委会书记）
唐秀弟 （赵屯居委会书记）
曾 伟 （新江居委会书记）
苏 敏 （白虬江居委会书记）

今后，专班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四项工作职责分解表

序号	微网格长职责	社区民警职责	社区综合协管员职责	N 种社会力量职责
1	组建“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落实日常工作群维护。	加入“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积极响应群内工作。	按要求规范上岗，在社区民警指导下做好网格内“一标三实”采集维护，完成工作量要求。	加入“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积极响应群内工作
2	配合社区民警检查、督促社区综合协管员履行日常工作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对“3+N”人口管理小组“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开展指导和检查。	每日通过“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汇报当日工作量。	每月接受一次社区民警的业务指导。
3	组织开展“微网格”巡查工作，并协助落实关注人员日常管控。	对网格内实有房屋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并及时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和房屋标签管理。	配合社区民警对网格内实有房屋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并及时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	根据微网格长要求，与所在网格的社区综合协管员建立信息传递渠道，主动提供所在单位、部门内从业人员花名册。
4	对辖区重点房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配合社区民警对“挂牌”重点区域（部位）开展清查整治。	对排查出的重点房屋，落实相关走访要求，对“挂牌”区域（部位），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落实整治措施。	配合社区民警对网格内重点房屋落实相关走访要求，对“挂牌”重点区域（部位）配合开展清查整治。	协助三人小组引导网格内从业人员、居民通过随申办实有人口自主填报模块申报居住信息。
5	组织发动辖区 N 力量主动发现形迹可疑人员、重点房屋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抄告社区民警。	对社区综合协管员抄告的不配合登记人员，及时带队上门核查；对微网格长、社区综合协管员、N 力量提供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开展排查、打击，有效服务公安实战。	对工作中发现的“二无一故意”人员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立即抄告社区民警开展核查。	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网格内形迹可疑人员、重点房屋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社区民警报告。

6	组织发动专职网格员每月开展信息采集维护工作量不低于网格内实有人口变动(新增、变更、注销)总量的20%。	组织开展网格内实有人口每月全覆盖“兜底翻”核查工作,确保人口数据不断趋向鲜活精准。	配合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达标测查。	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网格内从业人员、居民变动情况,及时通过“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报告。
7	组织发动网格内N力量参与社会化采集,与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共同做好N力量提供信息的流转、核查、采集及奖励费的申请、发放等工作。	与微网格长、社区综合协管员共同推进社会化采集工作,做好N力量提供信息的流转、核查、采集及奖励费的申请、发放等工作。	与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共同推进社会化采集工作,与网格内N力量建立信息传递渠道,并及时更新维护“一标三实”信息。	对协助参与网格内人口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做好保密措施,不泄露工作内容。
8	组织发动网格内N力量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房屋出租人及用人单位落实人口管理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网格内人口管理宣传工作,对出租房房东、用人单位等不按规定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配合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房屋出租人及用人单位落实人口管理主体责任。	协助三人小组在网格内拓展人口管理、反诈等方面的社会面宣传渠道,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9	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召开“周点评会”“月小结会”,将人口管理纳入微网格治理,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总结经验做法。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通报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管理情况,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中薄弱环节,与小组成员商议并落实整改措施。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汇报工作情况。	按时参加社区民警组织召开的“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提出意见建议。
10	常态化物建网格内N力量,维护底数,并及时通报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掌握。	对居住在网格内的案(事)件涉及人员及在押对象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倒查。	根据民警安排,对下发的数据开展上门核查并做好“一标三实”信息更新维护。	自觉遵守维护网格内各项规定和秩序,以身作则,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

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六项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商制度

1.会商形式：每周工作点评会、每月工作小结会、每年工作总结会。

2.会议组织：由微网格长牵头，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每周召开1次工作点评会，每月召开1次工作小结会；由社区警务队队长牵头，组织责任区内“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成员，每年度召开1次工作总结会。

3.会商内容：每周工作点评会用于解决上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安排后续工作；每月工作小结会对上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小结，评估工作成效；每年工作总结会通报当年辖区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及人口管理情况，分析薄弱区域，总结经验做法。

4.会商时间：每周工作点评会应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召开；每月工作小结会应于每月末的工作日召开；每年工作总结会应于年末前一个月内召开。如遇特殊状况需临时调整会议时间，由会议组织者另行通知。

5.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应严格按照例会制度要求，准时参加，不无故缺席，无法参加会议的应向会议组织者说明原因。参会

人员应遵守保密要求，不向无关人员泄露会议相关内容。

二、人口信息质量全量核查制度

1.由社区民警牵头，每月组织对网格内实有人口开展全覆盖“兜底翻”核查制度，确保人口数据不断趋向鲜活精准。

2.微网格长要发动专职网格员每月开展信息采集维护工作量不低于网格内实有人口变动（新增、变更、注销）总量的 20%。

3.三人小组及专职网格员需通过“一标三实”系统采集、维护实有人口信息。

4.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重点区域为人口大量聚集、流动性大、业态复杂、易忽略的区域，主要涉及群租房、规模租赁房、工地工棚、地下空间、多业态综合单体、沿街商铺等部位或房屋。

5.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见面即采”原则，不区分本市户籍人员和来沪人员，见面即核、见面即采。

6.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全域采集”原则，只要在辖区内居住的本市户籍人员和来沪人员，均应采集实有人口信息，非本网格居民需做好信息流转工作。

7.实有人口信息采集“主要居住地址”原则，实有人口信息不登记多个居住地址，仅采集一个主要居住地址。

三、花名册报送制度

1.报送范围：对网格内建筑工地、物流快递、企事业单位（50人以上）等 3 类实有单位建立从业人员“花名册”报送制度，

要求上述单位每日动态更新从业人员新增、注销情况，每月提供一次最新的全量从业人员信息。

2.明确专员：由微网格长对接网格内实有单位负责人，至少明确1名专员作为N力量参与人口管理，落实“花名册”信息动态更新及报送工作，并与网格内社区综合协管员建立信息传递渠道。

3.信息应用：社区综合协管员获取每日动态更新的从业人员信息后，交由社区民警在系统内开展“逐人”比对，发现从业人员实口未登记或填报地址与实口登记地址不符的，由社区民警指导社区综合协管员及时做好信息维护。

4.宣传发动：“3+N”人口管理小组要对网格内实有单位开展自主申报全覆盖宣传，发动各类单位通过“一网通办”电脑端自主申报从业人员信息，对无法自主申报的企业，需通过线下报备方式向派出所报备，完善“实有单位”信息库。

四、信息质量测查制度

建立“周走访、月测查、年评估”的信息质量测查制度，每周由社区民警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对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按要求开展实地走访，每月由各街镇组织力量，以居委村为单位，对辖区内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开展测查及通报，每年度对居村委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开展评估及公示。

1.测查范围：主要围绕人口复杂、变动频繁、人群特殊、存

在风险隐患的重点房屋开展测查，每月以居村委为单元开展测查，测查人数不少于 15 户 30 人。

2.问题整改：对测查问题数据，做到即查即报、即知即改，由微网格长、社区民警每月在“3+N”人口管理小组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对薄弱区域共同研究改进措施。

3.结果运用：对测查连续 2 个月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低于本街镇平均水平的，需开展“挂牌”整治。测查结果运用于“3+N”人口管理相关考评工作。

五、错时工作制度

1.三人小组成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实行弹性工作制。

2.三人小组成员可相互协商调整错时工作时间安排。

3.三人小组成员应提前一周制定好下周的错时工作安排表，明确错时工作人员和具体时间，并向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队队长备案。

4.社区民警确保每周不少于 1 次带队开展错时人口清查。

5.社区综合协管员确保每周不少于 1 个双休日在岗，每周不少于 2 次开展错时人口清查。

6.错时工作制要与入户走访工作相结合，做到日常工作和入户走访两不误、两促进。

7.严禁以错时工作名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消极怠工甚至旷工。违者将按照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8.采用错时工作，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正常的工作时间。

9.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队要落实三人小组成员错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考评奖惩制度

1.组织领导：在区人口办指导下，由各街镇牵头，地区工作专班组织对“3+N”人口管理小组开展考评奖惩工作。

2.考评对象：以居村委为单元，将该居村委对应的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作为一个捆绑考评单元。

3.考评方式：按照“每月评估、半年积累、年度排名”的方式进行考评。月评估：每月对各居村委人口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评估得出当月考评分数，并进行通报。半年积累：每半年（12月至次年5月）对各居村委各月分数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值，并进行通报。年度排名：每年对各居村委各月分数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值，形成年度排名。

4.结果运用：以各居村委年度排名作为依据，将考评结果每年12月上旬报送至区委政法委、区人口办及公安青浦分局治安支队，对各街镇考评排名前三位、后三位的居村委所在的“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附件 4

白鹤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六项工作规范

一、信息质量管理工作规范

1.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包括实有人口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和从业信息。按照发现即采集原则，对网格内新增、居住地变更、已离开居住地的来沪人员、本市户籍人员要及时采集、维护信息，并于采集后的 24 小时内录入系统；

2.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包括门弄牌号信息和居住房屋信息。按照发现即采集原则，对网格内新增、拆除及房屋类型发生变化的房屋要及时采集、维护信息，并于采集后的 24 小时内录入系统；

3.实有单位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对网格内新增、变更业态及变更经营地址的实有单位，以及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的单位，需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实有单位线上自主填报和线下派出所报备两种方式及时采集、维护单位及从业人员信息。

二、重点房屋滚动排查工作规范

1.排查范围

(1) 社区内居住 10 人以上，疑似群租或用于集体宿舍等居住人员复杂、流动性较大的房屋；

(2) 沿街商铺、商住两用、综合单体、规模租赁、地下空间、田间窝棚、工地工棚等非正规“落脚点”涉及房屋；

(3) 刑释解矫人员、独居老人、智力残疾人、特定少数民族及其他需重点关注人员居住的房屋；

(4) 长期闲置、无人居住的房屋。

2. 走访频次

(1) 对居住人员复杂、流动性较大的房屋，原则上每 10 日走访不少于一次；

(2) 对各类非正规“落脚点”涉及房屋，原则上每 15 日走访不少于一次；

(3) 刑释解矫人员居住房屋，原则上每 30 日走访不少于一次。其他需重点关注人员居住的房屋，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要求完成走访。

(4) 长期闲置、无人居住的房屋，原则上每 30 日走访不少于一次。

3. 标签维护：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队员要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开展常态化走访，做到“来登去销”，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同时，在系统中对重点房屋进行标签维护，确保房屋标签动态更新，做到“帐实相符”。微网格长落实 N 力量及时获取重点房屋信息，并形成信息流转闭环。

4.法律告知：“3+N”人口管理小组做好对居住房屋出租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告知。对违反登记信息规定的，社区民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数据核查工作规范

1.信息下发：由各街镇人口办及公安派出所明确一名数据核查专管员，全面负责接收、分发及反馈各项工作。

2.信息核查：由社区民警指导 3+N 力量开展上门核查工作，做到“上门一户，核查全员”，并按要求做好人房信息维护。对无法核查见底的数据由社区民警开展相关信息查询后，指导 3+N 力量开展二次上门核查工作。

3.信息反馈：按照“客观真实”的原则及时反馈下发信息，对核查确认属于其他辖区的人员数据需及时做好信息流转。

4.结果运用：对下发数据中暴露出的信息质量薄弱区域，由社区警务队队长统筹力量，落实集中清查及挂牌整治工作措施。

5.信息安全：下发信息一律脱敏处理，不得将个人信息通过微信、QQ 等社交网络传播、外泄。

四、实有人口测查工作规范

1.每月由各街镇统筹组织实有人口信息质量达标测查。

2.达标测查前由各街镇根据辖区情况确定测查范围。

3.三人小组要积极配合开展达标测查。

4.达标测查每次抽查户数不少于 15 户，人数不少于 30 人。

5.每次参与测查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6.达标测查结果要在每月工作小结会上进行通报。

7.地区工作专班对达标测查工作进行监督，杜绝测查人员弄虚作假。

8.达标测查要确保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测查区域信息质量。

五、三人小组融合管理工作规范

1.三人小组融合管理由本地区工作专班负责实施。

2.各居村委负责对微网格长的日常管理，并对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3+N”人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各公安派出所负责对社区民警的日常管理，并会同街镇人口办对社区综合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对微网格长“3+N”人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各街镇人口办负责会同属地派出所对社区综合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并对微网格长、社区民警“3+N”人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4.经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应按责任认定等级分别对微网格长作出提醒约谈、通报街镇分管领导，对社区民警作出工作提醒、告诫等，对社区综合协管员作出扣发考核奖、辞退等。

5.三人小组成员对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处置结果有意见建议的，向地区工作专班报告，各专班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三人小组成员反馈结果。

7.地区工作专班应了解掌握每日辖区微网格三人小组工作动态，及时总结提炼上报微网格经验做法。

8.地区工作专班对发生在微网格内三人小组无法处置的事项，应及时介入，协调处置。

六、督导检查工作规范

1.地区工作专班对“3+N”人口管理“微网格”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明确检查主体、检查方式和结果运用。

2.地区工作专班统筹确定督导检查小组人员构成，督导检查小组人员应至少包含1名民警、1名社区综合协管员。

3.检查小组根据辖区微网格划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3+N”人口管理小组工作情况进行普查或抽查，并做好记录和评价性说明。

4.检查人员要深入人口管理工作一线普查或抽查日常工作情况，核实人员漏登未销情况，并检查“3+N”人口管理小组运行规范情况。

5.在督导检查工作中，如发现做得好的或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与被查微网格三人小组沟通反馈，并在督导检查情况上做好记录，督促违规情况的处理、纠错和跟踪验证。

6.督导检查工作由地区工作专班每月通报一次，对值得肯定和推广的，通报具体情况，并给予表扬；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当事人，对同一问题重复出现或情况严重的，通报当事人相应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 5

白鹤街道“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考评方案

一、**组织实施**。由白鹤镇牵头，工作专班组织对“3+N”人口管理小组开展考评工作，并由白鹤派出所、赵屯派出所会同白鹤镇人口办负责具体实施。

二、**考评对象**。以居村委为单元，将该居村委对应的各人口微网格为元素，进行考核评分并排名。

三、**考评方式**。按照“每月评估、季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月评估：每月对各居村委人口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评估得出当月考评分数，并进行通报。季排名：每季度（12月至次年2月、3月至5月、6月至8月、9月至11月）对各居村委各月分数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值，形成季度排名。年度考核：每年对各居村委各月分数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值，进行年度考核。

四、**考评原则**。考评应遵循客观考评和主观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考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项目90分，主观项目10分。

五、考评项目

客观考评项目：

1. **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20分）**。具体考核细则：来沪人员未在3日内登记并及时录入平台的1人扣1分，未及时

注销 1 人扣 1 分，空置房漏登一间扣 2 分，人户分离未登记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案事件涉案人员登记情况反查（20 分）。具体考核细则：反查中发现来沪人员未在 3 日内登记并及时录入平台的每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3. 人口条线重点人员管控情况（10 分）。具体考核细则：重点人员未在 3 日内登记并及时录入平台的每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4. 重点房屋管控情况（5 分）。该居村委是否及时掌握辖区内重点房屋并有明细台账，未掌握、未有明细台账扣 5 分。

5. N 力量物建情况（10 分）。该居村委内每个微网格至少物建 N 种力量 3 人。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三人小组及 N 力量服务公安打击和基层治理成效（10 分）。具体考核细则：三人小组及 N 种力量为公安打击和基层治理提供帮助并上报案例的，每起案例加 2 分，如被区公安分局人口办或区人口办录用的加 4 分。如案例被区级层面通报或被区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加 6 分。在考评周期内如无案例上报的不得分。

7. 工作台账规范情况（5 分）。具体考核细则：人口微网格工作台账未建立的扣 5 分。工作台账存在缺漏、错误的，每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例会制度执行情况（5 分）。具体考核细则：每个微网格按规定召开每周点评会及每月小结会。每缺漏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微信工作交流群建立情况等（5分）。未按规定建立微信交流工作群的此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

一、同时区人口办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出的漏登记点位和案事件涉及人员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也纳入居村委捆绑考评单元客观考评项目。

二、主观考评项目需包含：三人小组履职情况（5分）、三人小组互动配合情况（5分）。此项考评得分，由街道分管领导、派出所分管领导、街道人口办主任共同会商考评打分。

青浦区白鹤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